

绵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文件

绵应疫指部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绵阳市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员核酸检测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67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27号）和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1〕37号）要求，为做好我市一旦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2日内完成全市全员核酸检测的准备，现将《绵阳市新冠病毒全

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于12月10日前制定完善本辖区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绵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代章）
2021年11月26日

绵阳市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工作责任和工作分工

1.5 启动条件

2. 决策、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部

2.2 市核酸检测工作组

2.3 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

3. 应急检测准备

3.1 总体准备

3.1.1 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3.1.2 合理划片，科学布点

3.1.3 配齐人员，备足物资

3.2 信息系统准备

3.2.1 信息系统运行准备

3.2.2 信息系统实战培训

3.3 采样准备

3.3.1 空间准备

3.3.2人员准备

3.3.3物资准备

3.3.4采集方法

3.3.5人员防护

3.4标本转运准备

3.5检测力量准备

3.5.1省应急核酸支援队

3.5.2县市区、园区检测力量

3.5.3移动检测力量

3.6检测方法

3.7质量控制

3.8结果报告准备

3.8.1单采检测样本结果阳性报告处置程序

3.8.2混采检测样本结果阳性报告处置程序

3.8.3阴性报告查询

3.9医废处理准备

4. 应急响应

4.1总体要求

4.2情景设置

4.3响应措施

4.3.1（模拟）情景描述

4.3.2（模拟）分析评估

- 4.3.3制定计划
- 4.3.4组织动员
- 4.3.5资源调配
- 4.3.6现场实施
- 5. 社区人员管控
- 6. 省级支援
- 7. 应急演练
- 8. 工作要求
 - 8.1完善方案
 - 8.2明确责任
 - 8.3强化培训
 - 8.4加强质控
 - 8.5后勤保障
- 9. 附则

近期，全国疫情呈多点发生、局部暴发态势，多地陆续开展了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且我市输入性疫情风险长期存在，为全面应对我市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早”措施，做好如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规范有序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以最快的速度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确保在2天内完成对全市常住人口的全员核酸检测，最大程度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预案、指导意见和工作指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方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突出重点、组织有序、确保安全”的原则，由党委政府负总责，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组建工作队伍，统筹调配资源，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全员核酸检测组织实施工作。

1.4工作责任和工作内容

市委宣传部负责核酸筛查检测相关信息发布、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疫情期间网络舆情的监测、管控和报告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做好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支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开展生产、研究产能和技术储备，紧急情况下加快生产扩大供应，以保障核酸检测需求。

市教体局负责协调优先实施、有序引导做好学校（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核酸检测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监所工作人员和新收被监管人员检测工作，负责采样场所秩序维护及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组织养老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好应急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做好核酸筛查检测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核酸检测时检测点帐篷和协调消防等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处置，组织医疗废物处

置机构及时收集转运处置医疗废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核酸筛查检测所需设备、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并配合做好相关人员转运。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核酸筛查检测技术指导，含采样和检测培训、质量控制及采样点设置等相关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采样和检测力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相关设备、试剂、耗材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对接省大数据中心，保障核酸检测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将信息自动化最大程度贯穿到现场实施全过程中。

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群团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分配、管理。

市疾控中心、市临检质控中心负责提供核酸检测技术支持，加强检测质量控制等。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负责采样点和检测机构的应急电力保障。

电信绵阳分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负责疫情指挥、调度、处置的通讯和网络保障。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统筹做好本辖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工作，明确采样地点，可按照暴露风险高低等级划定优先采样区域，做好采样人群组织摸排、采样点设置、群众组织动员、医疗资源调配、舆情引导、信息发布、物资后勤保障、工作信息上传下达、各部门（单位）工作协

调沟通等方面工作。同时做好标本转运、现场秩序维护、医废处理、环境消杀、应急事件处置、现场人员管控等现场实施环节。

1.5启动条件

市内发生本土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指示病例感染来源不明、传播链不清，且在非管控人员中出现病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疫情波及我市的多个县市区、园区；（2）病例活动轨迹复杂，疫点多、范围广；（3）密切接触者追踪困难。

2.决策、指挥体系

2.1市应急指挥部

统筹推动全市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组织各级各相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制定完善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疫情发生当日即组织专家，研究确定核酸检测范围，确保可能的感染者划定在检测范围之内；统筹调配全市核酸检测力量，适时开展核酸检测应急演练。

2.2市核酸检测工作组

在市应急指挥部下设核酸检测工作组，根据疫情形势，对风控区域内大规模人群实施核酸检测工作进行统一调度，科学划分责任网络，规范检测流程，统筹做好全员核酸检测物资储备和调配。规范全员核酸检测组织、采样、转运、检测、报告等工作流程，统筹调配核酸检测资源，提高检测质量，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各项准备工作。（市核酸检测工作组工作方案详见附件1）

2.3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要落实属地责任，制定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组建核酸检测工作组对全员核酸检测筛查工作进行统一调度，科学划分责任网格，明确网格相关负责人，规范筛查流程；组建核酸采样和检测队伍，接受市核酸检测工作组统一调配。组织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细化可操作性的采样检测方案，根据2天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确定检测量，明确每日需要完成的采样、检测量和检测结果出具时限。合理调配各方人员力量，组织采样点设置、现场采样、标本转运、标本检测、结果报告、医废处理等各个现场实施环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资金保障、组织动员、采样人员培训、物资后勤保障、社会秩序维护、检测质量控制、交通运输协调、信息发布、信息化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决策、指挥体系、采样相关要求参考标准详见附件2、3）

3. 应急检测准备

3.1 总体准备

3.1.1 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各县市区、园区要以公安户籍和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摸清辖区常住人口数量和分布，准确掌握特殊人群情况、检测机构能力、核酸检测物资存（储）备、区域采样和检测队伍、样本运送人员和车辆需求等相关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根据核酸检测任务量，对照现有储备，及时查漏补缺，保证出现突发疫情时，可及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准备工作。（县

市区、园区党委政府负责)

3.1.2合理划片，科学布点

各县市区、园区应当综合人口数量、地缘交通、核酸检测机构分布等情况，科学规划采样点布局。参照每1000-1500人设置一个采样点，300-500人设置一个采样台（各地可按照社区、街道、乡镇、农村、城郊实际人口数量统筹设定），原则上以小区为单位设置采样点。（目前全市预计设置采样点3317个，详见附件4、附件5）

采样点应当在4-6小时内完成规范建设和启用，在4个小时内完成单个采样点的全部采样工作。在固定采样点的基础上，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以小区采样为主，通过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形式细化完善布局，方便市民采样、提高采样效率。60岁以上老年人、孕妇、残障等弱势群体应设置绿色通道独立采样。

初步人群筛查时暂不区分高中低风险地区，首先一律用10混1检测一遍，然后根据疫情形势确定疫点、疫区，分圈层推进检测工作，封闭区（风险区）采用单检方案，封控区采用5混1检测方案，风险区周边区域和其他区域可继续采用10混1检测方案。各地要完善采样、运输、检测、结果报告、阳性样本跟踪等全环节信息化建设，保证指挥调度高效、畅通，确保阳性病例得到及时监控和治疗。

3.1.3配齐人员，备足物资

各县市区、园区要根据采样人员数量需求，强化对辖区内所

有医护人员的核酸采样的标准化培训（重点防范因采样不规范导致交叉感染等事件发生），确保随时执行采样任务。根据采样点的设置，建立包括采样人员、公安民警、机关（社区）干部、志愿者等若干采样工作小组，提前划分到采样点。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储备全员核酸采样检测所需的各类物资，就近就便保管。（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负责）

3.2 信息系统准备

3.2.1 信息系统运行准备

各县市区、园区的核酸检测机构要加强与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的对接，保证检测结果及时、完整、准确地上传至核酸检测系统，具体数据上传接口规范请参考《四川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API接口文档》。采样现场要采用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手机小程序进行采样信息登记，根据采样规模提前准备应急充电宝和备用手机，确保采样手机能顺利完成全程采样任务。

3.2.2 信息系统实战培训

各县市区、园区要开展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的实战培训，确保卫生健康部门、采样点、检测机构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能随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任务。

（1）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员：掌握“机构维护”与“人员维护”功能，完成辖区内采样点、重点场所和人员角色设置；掌握“全员检测管理”功能，完成辖区一定区域内“全员检测”任务的发布。

(2) 采样登记人员：熟练掌握三种人员的信息录入方式，熟练操作“全员采样”与“个体采样”功能模块；熟悉“试管补录”“样本送检”等应对突发问题的功能模块。

(3) 核酸检测机构操作员：有LIS系统的要按接口规范自动上传检测机构，无LIS系统的要熟练掌握批量手工上传方法，确保所有检测结果及时、准确、完整上传。

3.3 采样准备

3.3.1 空间准备

采样点应当为独立空间，选择空旷、手机信号强、通风良好、面积较大的场地（如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社区公园等）作为全员核酸集中采集地点，划分等候区、采集区、缓冲区、临时隔离区和医疗废物暂存区等，注意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配备手卫生设施或装置，保证人员单向流动。采样点须设立清晰的指引标识，并明确采样流程和注意事项。同时，根据点位设置合理配备急救人员和设备。（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负责）

(1) 等候区。设置人行通道，同时设置一米线保证等候人员的防护安全。根据天气条件配备保温、降温、遮阳、遮雨等设施。老年人、儿童、孕妇和其他行动不便者可优先采集。

(2) 采集区。根据气候条件，配备帐篷、冷/暖风扇、量桌椅，保证医护人员在相对舒适环境下工作。配备采集用消毒用品、拭子、病毒采集管，并应当为受检人员准备纸巾、呕吐袋和口罩备用。标本如无法及时运送至实验室，需准备4℃冰箱或低温保

存箱暂存。应当制定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应急预案。

(3) 缓冲区。空间应当相对密闭，可供采集人员更换个人防护装备，放置与采样点规模相匹配的防护用品、采集用消毒用品、拭子和采集管，户外消杀设备。

(4) 临时隔离区。用于暂时隔离在采集过程中发现的疑似患者或高危人群。

(5) 医疗废物暂存区。原则上不在防洪防汛薄弱区域设置医废暂存区，且空间应相对封闭，用于暂时存放各类医疗废物，有专人管理，有锁闭措施，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

3.3.2 人员准备

(1) 采样人员配比。采样点因故需采用手工登记信息时，采样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待检人员配备比为“1:4:100”，即每100个待检人员，需要配备1组采样工作人员、4个服务保障人员。在采样点采用信息化扫码方式登记信息时，采样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待检人员配备比为“1:3:130”。现场采样队伍由采样人员（包括信息登记人员、现场取样人员、样本收集转运人员）、公安民警、机关（社区）干部、志愿者等组成。每个采样场所应配备3-5人负责采样场所的终末消毒和医疗废弃物转运，做好外环境消杀工作。

(2) 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负责前期采集人员信息录入，引导人员分组、分时段有序检测，避免人员聚集，严格落实“1米线”间隔要求，严控人员密度，等候人员应当不超过130人（无

采集信息系统的不超过100人），采样单元区域每次进入人员不超过10人。

（3）每个采样单元应当配备1-2名采样人员，合理安排采样人员轮替，原则上每2-4小时轮岗休息1次。

（4）各县市区应当成立至少10支应急复核采样队，对混采阳性结果及时进行复采复检。应急采样队应当由采样人员、信息采集人员、司机组成，并配备车辆。公安、社区（村委）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应急采样人员入户采样，采用鼻咽拭子方式，所采样本送原检测机构检测。

3.3.3 物资准备

（1）基本设施：帐篷、桌、椅或凳等。

（2）采样物资：专用的采样拭子、合格的采集管、防水防脱落条形码、足量的试管架、运输车辆和运输箱（B类包装）以及采样人员防护物资。

（3）采集信息系统：各县市区、园区应使用全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加强核酸采样信息化管理，配备数量足够采样扫码设备，提高采样率，避免出现人工填报的情形；加强核酸检测信息化管理、所有核酸检测机构均应在检测结果生成后1小时内上传至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

3.3.4 采集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第二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13号）

和《新冠病毒核酸10合1混采检测技术规范》（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52号）执行。市疾控中心、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别对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疾控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定期开展师资培训，保障采样质量。

3.3.5 人员防护

采样人员防护装备要求：N95及以上防护口罩、护目镜、医用防护服、乳胶手套、防水靴套，如果接触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排泄物，戴双层乳胶手套，手套被污染时，及时更换外层乳胶手套。每采样一人应当进行严格手消毒或更换手套。（采样人员、采集管、采集拭子及采集信息系统相关要求详见附件3）

3.4 标本转运准备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准确掌握辖区内采样情况和检测能力，精准匹配采检量，配备足够的车辆和专业人员，保证专人专车对样本进行转运。车辆承担转运任务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转运时做好生物安全防护。标本采集后按照原则上每2小时收集一次样本进行转运，保证样本采集后4小时内送达核酸检测机构。如果需要长途运输标本，应当采用干冰等制冷方式进行保存，应当建立标本转运时间及温度记录表格，保证分析前标本质量。标本转运箱封闭前，须使用75%酒精或0.2%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标本包装应当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Doc9284《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的P650分类包装要求。根据当前版本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危险品规则》，SARS-CoV-2

感染疑似和确诊患者标本属于UN3373B类生物物质，涉及外部标本运输的，应当按照B类感染性物质进行三层包装。

3.5检测力量准备

3.5.1市应急核酸支援队

市直属医疗机构和各县市区、园区均要成立应急支援队，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及地理交通等因素，划片分区，实现网格化布局。根据各县市区、园区现有核酸检测能力，成立应急支援采样队，县市区和市直属医疗机构各成立一支，每支采样队100人，共1400人；县市区、园区和市直属医疗机构各成立一支应急核酸转运队（除科创园区），每支转运队15人，共255人；县市区和市直属医疗机构各成立一支应急核酸检测小队（除平武县、北川县外），每支检测队26人，共312人。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成立两支核酸检测应急队，每支核酸检测队按照日检测能力1万管储备相关物资或配备移动检测车，为支援我市和省内全员检测做好准备。应急核酸支援队所需物资应当单独配备，不占用核酸检测支援队派出单位物资储备。支援队应时刻做好人员、设施设备、试剂耗材、防护用品等相关准备工作。在接到应急检测任务1小时内出发，2小时内到达受援地区（平武除外），4小时内开展检测工作，部分偏远地区24小时内开展检测工作。（核酸检测支援队人员及物资配备标准，采样工作物质参考详见附件6、附件7）

3.5.2县市区、园区检测力量

（1）日常检测力量

参与全员核酸检测的实验室原则上为辖区内日检测量3000管以上的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全市目前达到要求的医疗机构有：市中心医院、市三医院、四〇四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九〇三医院，日常检测量共计3.2万管/日（按照每台96通道PCR扩增仪每循环上机90管，每日运行8个循环测算）。各县市区、园区要实时掌握辖区内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所有机构，定期对其检测能力进行核查，其他医疗机构，特别是各三级医疗机构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要尽快补齐短板。

（2）城市检测基地

我市已建成四〇四医院和市中心医院2家城市检测基地，具备2.13万管/日最大检测能力（按照每台96通道PCR扩增仪每循环上机90管，每日运行11个循环测算），要在“战时”通过增设场地、设备达到各3万管/天的能力。城市检测基地在接到应急检测任务1小时内，开展检测工作。

（3）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

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参与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目前我市已与川内16家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协议储备单日最大检测量达20.7万管/天。（详见附件8）

（4）核酸检测实验室储备

我市在市中心医院、四〇四医院和市疾控中心储备3处可供核

酸检测支援队使用的实验室或可改建的区域。每个实验室或可改建的区域应当至少可容纳5支检测队（每支队伍日检测量按1万管计算），并储备相关检测设备、试剂和耗材（支援核酸检测实验室人员、场地及物资配备参考标准详见附件9）。各县市区、园区参照设置1处可供核酸检测支援队使用的实验室或可改建的区域，另在师范学院、医专学校预设场地，作为极端条件下集中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使用。

3.5.3 移动检测力量

通过自行购买移动核酸检测车或移动核酸方舱实验室等方式提升本市移动核酸检测力量。目前市疾控中心和四〇四医院配备移动检测车各1台，单日单管最大检测量达0.6万余管。

3.6 检测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第二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13号）执行。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和市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别对医疗机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和疾控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定期开展核酸检测上岗培训工作。

3.7 质量控制

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实验室，按照《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第二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13号）要求规范开展室内质控，同时，常态化参加国家级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对检测

量大以及承担重点人群筛查等任务的实验室，适当增加室间质评频率。不按要求参加室间质评的，或室间质评结果不合格的，或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突出的，不得开展核酸检测。限期整改完成后按要求参加室间质评结果合格后可再次申请开展核酸检测。

3.8结果报告准备

3.8.1单采检测样本结果阳性报告处置程序

单采检测样本结果经复核为阳性的，由检测机构立即上报所在区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在2小时内将相关信息进行传染病网络直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第一时间派出负压救护车将阳性病例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并将阳性病例信息传送至当地疾控部门，疾控部门进行流调和环境消杀，对相关密接人员进行隔离。

3.8.2混采检测样本结果阳性报告处置程序

混采检测结果经复核为阳性、灰区或单个靶标阳性的，由检测机构立即上报所在区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混采数量第一时间派出相应数量应急采样队（如5混1同时派出5支应急采样队，10混1同时派出10支应急采样队），同时对样本涉及人员进行复采，并通知疾控部门对该采样管所涉人员暂时单独隔离。复核单管核酸检测如均为阴性，则按照阴性结果回报，暂时隔离人员即解除隔离；如检测结果阳性，锁定阳性人员，其余人员经排查不属于密切接触者的方可解除隔离，同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派出负压救护车将阳性病例

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并将阳性病例信息传送至疾控部门，疾控部门进行流调和环境消杀，对相关密接人员进行隔离观察。

3.8.3 阴性报告查询

大规模核酸检测结果可通过四川天府健康通实名查询。

3.9 医废处理准备

核酸检测各环节均产生医疗废物，应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无害化处理、暂存、交接和转运等工作，应使用双层包装袋盛装医疗废物，有效封口，确保封口严密，无破损、无渗漏。（医废处理基本要求、处理措施及清运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0）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突出重点、组织有序、确保安全”的原则，科学划分责任网格至最小单元，全面摸清动态掌握网格全员底数，根据疫情涉及范围和严重程度，落实市域、县市区、园区、中高风险网格内全员核酸检测筛查各项措施。（全员核酸检测处理流程图详见附件11）

4.2 情景设置

全员核酸检测规模约468万人，须2日内完成全员检测。

4.3 响应措施

4.3.1（模拟）情景描述

2021年10月23日12时，绵阳市涪城区上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2例，尚未发现指示病例的传染来源。截至10月24日10时，全市共报告确诊病例44例，无症状感染者13例，范围涉及全市多个县市区。

4.3.2（模拟）分析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研判结论为：全市发生多起聚集性疫情，本土病例涉及多个县市区，疫情感染来源和规模尚不明确，有进一步扩散趋势。即刻向省应急指挥部请示：建议绵阳市启动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以查明感染来源和控制疫情规模。在省、市、区指挥部的综合研判下，我市于10月24日22时启动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

4.3.3制定计划

（1）市应急指挥部

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检测人员数量，结合现有核酸采样、检测、转运能力，按照单日最大检测量80%精准测算实际检测能力、各环节人员、设备、物资缺口，并综合考虑统筹组织等方面的局限性，立即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同时，市核酸检测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协调各部门配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前各项准备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向省应急指挥部上报核酸检测能力及缺口情况：

1)绵阳市现有常住人口约468万人，须2日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

2)采样能力。绵阳市各县市区、园区已按要求储备1支一线应急采样队伍（每支队伍100人，确保2小时内出动），全市合计储备应急采样人员6780人，按照每日采样12小时（两班），综合考虑人群组织和采样人员轮替休息（根据天气等情况，采样人员每2-4小时轮换休息一次）等因素，全市日采样能力约为296万人/日。

3)检测能力。目前全市承担核酸检测的机构“平日”日检测能力合计8.1万份（包括不足3000管/天的检测机构）。“战时”城市检测基地预留空间增加相关设备进行能力扩展，全市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至14.75万份/日（只含3000管/天以上的检测机构）。综合考虑不同风险区圈层和区域，以及不同风险人群，采用单采单检和5:1、10:1混合采样检测等方式，全市日检测能力约为140万人。

4)能力缺口。检测范围为全市人口486万人，2天内完成区域内全员核酸检测，每日需检测243万人份，日检测能力缺口约为103万人份，需每日请求支援检测力量103万人份（请省级支援或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支援保障）。

4.3.4组织动员

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全市全员核酸检测指令后，各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统一安排部署，启动包片联动模式。区级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包村（社区）干部下沉到一线，层层落实责任。同时组织机关干部村（社区）

干部、村（居）民小组长、专职网格员深入网格一线，通过多种新媒体手段对村（社区）居民做好参与核酸检测必要性的宣传工作，打消居民顾虑，引导居民积极参加核酸检测。

4.3.5 资源调配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全员检测计划做好资金投入、采样检测人员调度、物资设备后勤保障、社会秩序维护、交通运输协调、信息发布等各方面的准备和资源调配，并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应急支援采样、检测队对各县市区、园区进行支援。同时，协调好省级支援队伍场所、食宿和交通等工作，以及外送样本的转运工作。

具体实施：

（1）采样人员调配

按照绵阳市全员核酸检测采样点位设置及采样人员分配一览表（详见附件5）进行采样人员调配，由各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保障采样人员所乘坐交通工具，根据人员、试剂耗材等，统筹安排。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

（2）检测能力调配

统筹全市61家核酸检测机构力量，分片包干进行检测力量调配（详见附件4）。必要时在医专、师专建立集中检测实验室接收全市大规模标本检测。在此基础上实施第三方检测力量调度，按照我市与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16家（四川大家医学检测有限公司、成都新基因格医学检验所、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

公司、成都艾迪康医学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成都博奥独立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成都诺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成都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中核中同蓝博（成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成都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都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都和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都禾力升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都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都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都同昌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承担外送样本检测任务，日检测能力 207 万人份。第三方转运车辆及转运人员由承担任务机构保障。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畅通。

4.3.6 现场实施

（1）风险划分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对疫情风险区实行封闭区、封控区、风险区周边区域、其他区域四圈层管理，按照分区分级防控要求，精准识别人员风险等级，做好人员分类，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直至实现目标人口全覆盖。

（2）采样点设置

各县市区、园区、街道、乡镇、社区统筹，分区域、分时段、分类别制定核酸采样和检测计划；选择大型学校操场、体育馆、公园等空旷且通风的场所设置应急采样点，将应急采样点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人群采样点，或同一采样点规划不同风险等级人群采样区域，每个采样点严格划分等候区、采集区、缓冲区、临时

隔离区、医疗废物暂存区等五个区域。卫生健康、政法、公安、经信、民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电力供应、通讯保障等相关部门做好采样点秩序维护、人员管控、后勤保障、物资转运、医疗救护保障等工作。

1)低风险地区采样点设置

按照每 1500 名待采人员设置 1 个采样点，1 个采样点设置 4 个采样台的参考标准（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地理交通状况等进行科学设置和布点，人口密集可在同一地设置多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配备 4 名采样人员，全市共需设置约 3317 个低风险采样点，按照两天轮换预备配备 6634 名采样人员。所有采样点均应在 4 小时内完成规范建设和启用。

2)中高风险地区采样点设置

中高风险地区按照单采单检或 5:1、10:1 的检测方式，合理设置采样点，并配备 1000 名采样人员负责中高风险地区的采样工作。所有采样点均应在 4 小时内完成规范建设和启用。

（3）人员设置

1)低风险地区采样点工作人员配备

按照低风险地区每个采样点 4 名采样人员负责采样、4 名志愿者负责信息录入、4 名社区工作者负责引导人员分组、分时段有序采样的标准，全市低风险地区共需配备 6634 名采样人员、6634 名社区工作人员、6634 名志愿者。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按照每个采样点位设置点长（一般由当地干部担

任)和医长(由采样机构医务人员担任)、警长(公安民警担任)各1人,负责所在采样点社会群众组织动员、工作生活物资保障、信息收集及报告、医疗专业技术督导指导、标本转运、组织医废收集、社会秩序稳控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其中医长重点负责指导志愿者登记人员使用四川省核酸检测系统登记信息、负责标本转运协调、医废处置等工作。

2)中高风险地区采样点工作人员配备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按照每个采样点合理配备公安民警、机关干部、志愿者,按照中高风险地区每个采样点8名采样人员负责采样、4名社区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录入、8名志愿者负责引导人员分组、分时段有序采样的标准配备。在此基础上,每个点位设置总点长和采样队长、警长各1人,负责所在采样点社会群众组织动员、工作生活物资保障、信息收集及报告、医疗专业技术督导指导、标本转运、组织医废收集、社会秩序稳控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其中,采样队长还应负责指导登记人员使用四川省核酸检测系统登记信息等工作。

(4) 采样点物资配

各县市区、园区卫生健康部门保障采样点所需的测温枪、长方形桌子(登记、采样)、板凳、帐篷、垃圾桶等物资,工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每个采样点根据采样任务的120%配备采样所需的各类物资。

(5) 采样工作实施

确保2日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则每日采样234万人。应急采样队到达后，立即赶赴受援地开展工作，2小时内完成采样前各项准备工作。按每个采样点、每4名采样人员每天完成约1750人的采样任务，分2组2-4小时轮岗休息1次，每名采样人员每天保证采样438人。

（6）转运工作实施

样本采集后应当在2小时内按批转运，6小时内上机检测。标本转运实行“谁转运、谁取样”的原则，需要跨市、区、县外送标本检测时，双方要加强沟通，做好具体衔接工作。标本送达后由接收地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检测工作，并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加强采样检测过程中各类人员、标本、物资转运的交通保障工作，确保各类运送工作安全、及时。

（7）检测工作实施

1)市应急指挥部

提出省级支援请求后，立即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合理制定检测计划，根据采样点位置、待检人员分布、实验室分布、具体标本数量等确定支援队具体进驻实验室或临时搭建的实验室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保证支援队到达后，尽快开展工作。

2)市核酸检测工作组

待省支援队伍到达绵阳市后，由工作组统一调度安排，同时，指导各支援队伍按照任务量做好人员排班，生物安全防护的再次培训等工作。各检测机构在辖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安全、规范、

高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要组织专人负责，对采样、转运、检测、结果反馈、质控等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要规范统一使用四川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安全、统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做好有关信息收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中心）

3)各检测机构（含第三方检测机构）

接收标本后，务必规范作好信息交接登记、样本信息登记，按照技术规范和指南要求及时开展核酸提取、扩增等工作，一旦有阳性结果要及时复核后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信息上报。所有检测机构要确保接收的标本采样到上机检测时间小于6小时。检测结果要在1小时内上传省核酸检测平台并同步上传国家平台。

（8）医废处理工作实施

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采样点、检测实验室要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和交接等符合医废处理相关要求（附件10）。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9）信息发布工作实施。

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官方渠道发布疫情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并按程序上报省应急指挥部。

（10）支援队伍撤离。

各省级支援队伍在完成支援任务后，由属地统一接回，按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统一进行隔离。

(11) 后勤保障。

1)物资保障。经信、发改等部门负责采样检测过程中各类防疫物资（包括药品）、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采购及生产组织等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准备。县市区、园区储备物资仍有缺口的，可向市物资保障组申请支援，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实施结算。

2)经费保障。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各县市区、园区负责辖区全员检测人员、物资以及支援人员物资等经费保障。市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县市区、园区、市级部门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市财政局）

5. 社区人员管控

大规模核酸检测现场采样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告知接受核酸检测人员，做好个人防护，返回家中等待核酸检测结果，在结果反馈前，减少外出，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和聚集。封控区实行人员只进不出，严禁群体性聚集，限制扎堆聚会、聚餐娱乐、走亲串友等人群聚集活动。风险区周边区域减少人员聚集，禁止各类大型活动，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做好佩戴口罩、勤洗手等个人防护措施。（责任人：各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

6. 省级支援

根据疫情进展形势及能力缺口，当市内力量无法满足全员核酸检测时限要求时，市应急指挥部可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优先协调就近市、州支援队伍，由涉疫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部

负责作好省级应急支援队伍相应生活工作保障。

7. 应急演练

各县市区、园区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参考实施方案内容完善本地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以实战操练方式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和可行性，根据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实施方案；检验各参演单位应急指挥、规范报告、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提升省、市、区联合应急处置水平；强化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机制，提升跨区域疫情防控高效性、科学性；健全完善核酸采样检测资源调集机制，提升较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能力。

8. 工作要求

8.1 完善方案

各县市区、园区要立足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各项准备工作，在前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地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反馈市应急指挥部。

8.2 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园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各类人员队伍组成，落实“村报、乡采、县检”闭环式管理，优化人员配备，明确组织体系，建立采样场所人员联络表，使组织体系更加完善，职责更加清晰，确保在需要时能依据预案迅速开展工作。（采样单元设施基本配备参考标准及操作流程图详见附件12）

8.3 强化培训

各县市区、园区要统筹安排好本地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建设单位和生产企业利用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做好供需对接。各县市区、园区要提早谋划，超前部署，对各类专业队伍进一步强化分类、专业化培训，熟练掌握技能，提升各环节专业队伍的实战能力。

8.4 加强质控

各县市区、园区要将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各类核酸检测机构纳入质控、质评体系统一管理，做好日常质控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工作。要加强对各类检测实验室的统筹协调，做到接收样本数量与检测能力相匹配、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检测报告反馈及时。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试行第二版）》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验活动，加强样本管理，防止人员感染，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

8.5 后勤保障

各县市区、园区要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雨雪、低温、高热等特殊天气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采样点的布局，进行清单式、台账式的采样点布置物资储备或建立有效的调用机制，就近就便保管，保证大规模核酸检测中采样管（单采、5混、10混）、咽拭子（鼻咽、口咽）、检测试剂、耗材、防护用品、电脑、桌椅、电力、网络等物资充足供应。

9. 附则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方案实施评估结果,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牵头组织修订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绵阳市新冠肺炎疫情核酸检测工作组工作方案
2.全员核酸检测决策、指挥体系
3.采样相关要求参考标准
4.绵阳市全员核酸检测片区包干一览表
5.绵阳市全员核酸检测采样点位设置及采样人员分配一览表
6.市级核酸检测支援队人员及物资配备参考标准
7.1:10混检筛查采样工作物资参考目录
8.四川省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一览表
9.支援核酸检测实验室相关配备参考标准
10.医废和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参考标准
11.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流程图
12.采样单元设施基本配备参考标准及操作流程

附件1

绵阳市新冠肺炎疫情核酸检测工作组 工作方案

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前线指挥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疫指发〔2021〕16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有力有序调度核酸检测资源，服务疫情防控需求，特成立市新冠肺炎疫情核酸检测工作组。

一、人员构成及职责

（一）工作组人员构成

组 长：郑志恒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蒋丽英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陶 筠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云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 组 长：李晓林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长、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疾控中心、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大数据中心、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电信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分管领导。

（二）工作组职责

1.按照“依法依规、精准防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根据疫情防控和需求,指导各地方合理布局并统筹调度核酸检测资源,提高本市核酸检测能力,协调跨区域的核酸检测支援,形成快速反应的调度机制,满足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人群筛查的核酸检测需求。

2.指导现场采集点设置,采集点的采样人员、样品登记人员安排。组建机动现场采样队。统筹组织样品采集、转运、检测。保障核酸检测试剂储备和应急供应渠道。在全市大规模核酸采样检测过程中根据工作进度,协调各点位或区域的安排。承担医疗废物的处置,电力、通讯、网络等保障。承担内部工作联络和外部工作协调。

3.通过产业布局,将全市从事高端数字影像、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重点救治药品、口罩及防护服、消杀产品、测温仪器、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的重要元器件及原材料企业纳入了我市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保障体系。建立全市应急储备库,并负责相关防疫、检测等物资的调度,配合完成相关检测点位的物资配送工作,确保全市医疗物资的充足供应。

4.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期间舆情应对和舆情引导工作,增加群众知晓率。及时收集每日关注和热议的话题,涉及的相关部门要形成准确意见及时予以答复,实现闭环管理。依法处置恶意造谣者,确保舆情处置有力有序。

5.对全市所有县市区(含科学城)、园区疫情流调工作、病

例密接者排查和隔离、疫点疫区防控措施进行全面收集，按要求对社会公布或发布。及时研判疫情形势，研究确定核酸检测的规模、对象、频次。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核酸检测相关工作的部署，负责全市核酸采样及检测能力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核酸检测采样点的规划设置，做好核酸检测应急预案，开展核酸检测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样本采集、运送、保存、检测等工作严格按规范执行；组织开展质量控制，提升实验室检测质量水平；督促开展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做好信息收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姜 坤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科长

13778169982

2. 市委宣传部。负责舆情管控、公告发布、新闻媒体采访等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洪常青 市委宣传部新闻和对外传播科科长

15908223675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做好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何明洋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科副科长

13778166960

4. 市委网信办。负责疫情期间网络舆情的监测、管控和报告

等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唐 雯 市委网信办网络传播和应急管理科科长
13696293256

5. 市财政局。负责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和物资的经费保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朱雪梅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13980126177

6. 市公安局。落实管控措施，持续强化街面巡逻防控，加强核酸采样点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对拒绝配合的对象予以纠正；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靳开飞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治安大队大队长
13909014688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人员运送和物资运输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张 斌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工作人员
18030998966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指导事发地及时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李 波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及固管中心主任
15228716005

9. 市疾控中心。负责提供核酸检测技术支持、检测质量控制及相关检测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贾 刚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13699608886

10. 市教体局。负责学校学生及学校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的组织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杨进平 市教体局体卫艺科科长

13689694593

11.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阳国奇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科长

13890185608

12.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组织养老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黄光勇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科科长

18989288016

13. 市应急局。负责核酸检测时检测点帐篷和协调消防等保障工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李隽杰 市应急局减灾救灾科三级主任科员

13981139731

14. 市经信局。支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等相关产业发展，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开展生产、研究产能和技术储备，紧急情况下加快生产扩大供应，以保障核酸检测需求。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唐小茜 市经信局生物和化工科科长

18681665080

15. 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分配、管理，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姚 月 团市委社会联络与保障部四级主任科员
15691969285

赵 毅 市妇联办公室副主任
18881172777

张旖文 市总工会宣教部干事
18981116129

王 旭 市红十字会振济科科长
13881192502

16.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对接省大数据中心，保障核酸检测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将信息自动化最大程度贯穿到现场实施全过程中，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谢奇志 市大数据中心工作人员
19909093681

17.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负责采样点和检测机构的应急电力保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江润洲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
13547925518

18. 电信绵阳分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负责疫情指挥、调度、处置的通讯和网络保障，承担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联络员：严 彬 电信绵阳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3388113083

肖 林 移动绵阳分公司安保部经理

13909010092

刘 勇 联通绵阳分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

18608090189

二、工作机制

（一）健全组织体系。工作组在市应对新冠病毒肺炎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与上级有关单位沟通衔接，统筹协调全市核酸检测有关工作，协调处置各成员单位相关问题，统筹落实工作组各项任务，进行总体调度，有效建立联系与服务机制，完善各类工作总结。

（二）强化工作衔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组会议，研究重大工作事项，组织开展联合督查检查等。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派出工作小组，督导指导各县市区（含科学城）、园区完成有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畅通日常沟通衔接渠道。

（三）加强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工作配合，并及时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必要时合署办公。

三、支援人员派出机制

（一）派出条件。当市内任一县市区、园区开展全员或大规模核酸检测属地检测力量无法满足需求时，应按照具体采样点位人员或检测能力缺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申请。市核酸检测

调度专班应统筹协调支援力量，1小时内应调度完毕，受调支援力量应当在2小时内出发。市内无法满足检测需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检测队伍、人员、检测能力等方面支援需求。

（二）派出机制。各支援小组应当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根据疫情发展和受援需求，按需批次派出。

（三）现场处置。支援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支援小组应提前联系采样点负责人，抵达受援地点后，立即摸清相关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专业团队，指导协助当地按照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大规模核酸检测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高效、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核酸采样检测。

（四）保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做好派出支援小组相关使用物资、车辆等保障。市中医药局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做好相关工作。

四、采样检测物资调配

（一）市辖区内各级各类核酸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日最大检测能力的两倍完成核酸检测试剂的储备。

（二）各县市区、园区应当结合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采样点数量等足额储备采样物资。当市内任一县市区、园区开展全员或大规模核酸检测属地采样检测物资无法满足需求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申请时，市核酸检测调度专班应统筹协调储备物资，1小时内应调度完毕并及时运送至各县市区、园区物资调配处。各县市区、园区应及时将物资分配运送到位。市内物资无法满足

需要时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支援需求。

五、核酸检测信息采集。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大数据中心为成员，成立核酸检测信息专班，负责核酸检测信息采集报送。

组 长：李晓林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史云宾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组 员：姜 坤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科长

谢奇志 市大数据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核酸检测信息统一归口管理，确定核酸检测信息流转流程，专人收集、专人统计、专人上报核酸检测工作信息，保障天府健康通等信息畅通，督导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和上传，提高信息流转效率和准确性，并通知相关人员检测结果。

六、核酸采样、检测工作督导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疾控中心为成员，成立核酸采样、检测督导组。采用分片包干的形式巡回指导各采样点，现场规范采样、样本转运、个人防护和交叉感染防控等相关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核酸采样工作高质高效。采用对点蹲点督导的方式，由组长组织市临检中心专家对辖区的核酸检验室进行蹲点督导。

（一）督导一组：

组 长：李晓林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杨永中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科科长

周良君 市疾控中心微检所所长、主任医师
俸家富 市中心医院检验科主任、主任技师
马春华 市中心医院院感科主任、主任医师

联络员：杨永中 联系电话：15983685169

负责区域：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园区

(二) 督导二组：

组 长：李松涛 市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

成 员：况 辉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负责人

李 礼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科长

陈 果 市疾控中心微检所副所长、副主任技师

邓建军 四〇四医院检验科主任、主任医师

陈 慧 四〇四医院院感科主任、主任护师

联络员：况 辉 联系电话：18784052782

负责区域：三台县、梓潼县、平武县

(三) 督导三组：

组 长：杨 强 市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

成 员：姜 坤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岳蕴瑶 市疾控中心理检所所长、主任技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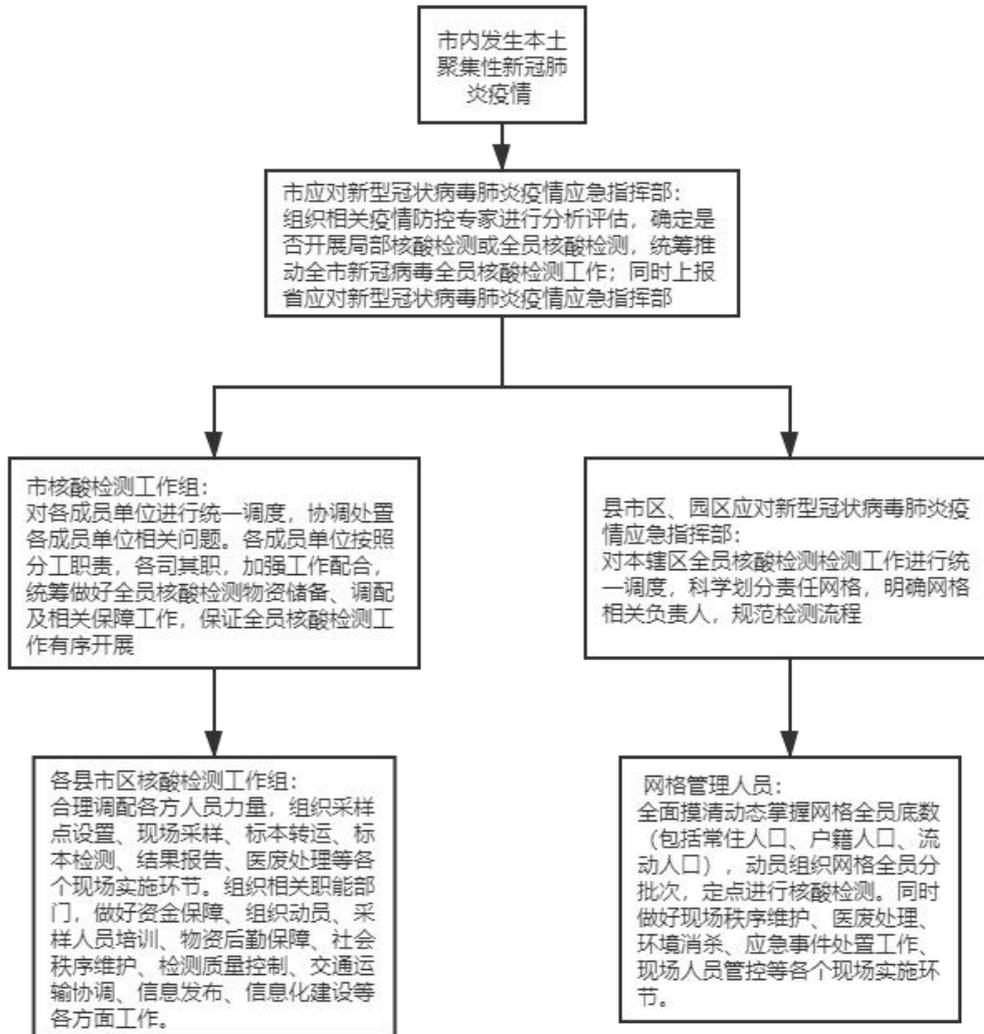
张任飞 市三医院检验科主任、副主任检验师

侯 丽 市三医院院感科主任、主任护师

联络员：姜 坤 联系电话：18990184015

负责区域：江油市、北川县、盐亭县

全员核酸检测决策、指挥体系



附件3

采样相关要求参考标准

一、人员要求从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标本采集的人员应当为医生或护士，熟悉标本种类和采集方法，熟练掌握标本采集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做好标本信息的记录，确保标本质量符合要求、标本及相关信息可追溯。

二、采集管要求管帽和管体应当为聚丙烯材质，螺旋口可密封，松紧适度，盖内有垫圈、耐冷冻。管体透明，可视度好。试管外径 (14.8 ± 0.2) mm， (100.5 ± 0.4) mm，管帽外 (15.8 ± 0.15) mm，高度 (12.5 ± 0.5) mm。容量企业定标10ml，内含3ml（单采和5合1混采）或6ml（10合1混采）胍盐（异硫氰酸或盐酸胍等）或其他有效病毒灭活剂的保存液，首选含胍盐的采样管。保存液应当带有易于观察、辨识的颜色（如粉红色并保持一定的流动性，方便取样。

三、采集拭子要求宜选用聚醋、尼龙等非棉质、非藻酸钙材质的拭子，且柄部为非木质材料。折断点位于距拭子头顶端3cm左右，易于折断。

四、采集信息系统要求标本采集前，采样人员应当对受检者身份信息进行核对。采集信息系统应当至少可以包括以下信息和功能：①受检者信息：受检者（患者）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联系方式。②采样信息：采样单位的名称，标

本编号，标本采集的日期、时间、采集部位、类型、数量等。③
信息反馈：对接检测单位和疫情信息上报单位的信息系统，尽快反馈疑似阳性样本的受检者信息。

附件4

绵阳市全员核酸检测片区包干一览表

片区		常住人口 (万人)	包片检测机构（日单管检测量）	合计日单管 检测量
主城区	涪城	75	市人民医院（2000）、市三医院（5000）、四川金域医学检验所（5000）、成都华银医学检验所（35000）、成都艾迪康医学检测有限公司（10000）、成都博奥独立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10000）、成都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5000）、成都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10000）、成都诺森医学检验所（2000）、中核中同蓝博（成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5000）、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10000）、成都禾力升医学检验实验室移动方舱实验室（15000）	114000
	游仙	54		
	安州	37		
	高新	34		
	科创	13		
	经开	8		
	仙海	2		
江油	73	四0四医院（7000）、成都迪安医学检验所（20000）、四川大家医学检测公司（10000）	37000	
三台	96	市中心医院（10000）、成都同昌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38000）	48000	
梓潼	28	成都和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13000）、成都新基因格医学检验所（5000）	18000	
盐亭	37	成都凯普医学检验所（15000）、市移动方舱实验室（6000）、成都同昌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2000）	23000	
北川	17	成都禾力升医学检验实验室移动方舱实验室（12000）	12000	
平武	13	成都禾力升医学检验实验室移动方舱实验室（11000）	11000	

附件5

绵阳市全员核酸检测采样点位设置及采样人员分配一览表

片区	常住人口 (万人)	设置 点位 数	每点位 采样 人数	每点位 采样 组数	每轮完成采样点 位数(分4轮完成 所有点位采样)	每班次 采样人员 (每日2班)	两班次 轮换共计 采样人员	包片采样机构	派出采样人员	
主城区	涪城区	75	500	1500	4	125	500	1000	市中心医院	200
									四〇四医院	100
									市妇幼保健院	50
									市中医医院	50
									辖区医疗机构	600
	游仙区	54	389	1500	4	100	400	800	市三医院	150
									科学城医院	150
									辖区医疗机构	250
									三台县应急支援 采样队	250
	安州区	37	253	1500	4	64	256	512	辖区医疗机构	390
									盐亭县应急支援 采样队	122
	高新区	34	227	1500	4	57	228	460	辖区医疗机构	200
三台县应急支援 采样队									260	

	科创区	13	113	1500	4	28	112	224	盐亭县应急支援 采样队	224
	经开区	8	53	1500	4	13	53	106	辖区医疗机构	106
	仙海区	2	10	1500	4	3	12	24	富临医院	24
	江油市	73	486	1500	4	122	488	976	辖区医疗机构	976
	三台县	96	637	1500	4	160	640	1280	辖区医疗机构	1280
	梓潼县	28	194	1500	4	49	196	388	辖区医疗机构	356
盐亭县应急采样 支援队									32	
	盐亭县	37	253	1500	4	64	256	506	辖区医疗机构	506
	北川县	17	116	1500	4	29	116	332	辖区医疗机构	148
江油市应急采样 支援队									184	
	平武县	13	86	1500	4	22	88	172	辖区医疗机构	132
江油市应急采样 支援队									40	
	合计	487	3317	/	/	836	3345	6780		6780

附件6

市级核酸检测支援队人员及物资配备参考标准

一、人员

1. 数量。26人（按三班倒，每班8人，检测能力1万管/24小时计算）。

2. 基本要求。具有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岗位培训证书，职称不限，有2年以上病原体核酸扩增检测经验，并有新冠核酸检测经验，身体健康。其中领队1名，要求有团队管理经验，综合素质好，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协调、沟通能力。领队助理（兼联络员及检测机动）1名。其中至少有1-2名队员具备仪器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及校准和信息网络调试能力；至少有4-6名熟悉核酸检测质量控制以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人员。至少有1名队员具备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及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知识能力。至少有1名队员接受过高压灭菌容器使用培训并具有资质。

二、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包装尽量选择可重复使用的耐用包装。以备仪器设备的多次打包运输。

1. 核酸提取仪（96孔）：6台。

2. 荧光PCR扩增仪（96孔）：12台。

3. 微量可调加样器：单通道（1-10 μ L、5-50 μ L、10-200 μ L、200-1000 μ L）4-5套；8通道3-4支。4. 辅助设备：单管掌式离心

机2-3台；8联管离心机2-3台；小涡旋混匀仪2-3台；多管旋涡混匀仪1-2台（用于采样管的整板振荡混匀）；加样器架：5个。

5. 仪器备用配件：一定数量的易损耗配件如提取仪磁力棒、保险丝、灯泡等。

6. 移动检测车。空间应当满足独立开展核酸检测的需要，且按照日检测能力1万管配备仪器设备。

三、试剂

1. 核酸提取试剂。可供2-3万份标本检测。核酸提取试剂应当与核酸提取仪配套。

2. 扩增检测试剂。至少两种，其中一种日常检测用试剂应当与提取试剂配套，分析敏感性（检测下限） <500 拷贝/ml，可供2-3万份标本检测。另外1-2种试剂应与日常检测试剂的扩增区域不同，且分析敏感性应当较日常检测用试剂敏感，如100-300拷贝/ml，用于日常检测试剂出现阳性时的复检确认。扩增试剂应当使用冷链运输箱运输。

3. 其他。仪器校准用试剂盒；用于检测系统性能验证和室内质控的假病毒颗粒质控品等。

四、耗材

1. 加长型带滤芯吸头。规格10 μ L,100 μ L,1000 μ L，无DNA和RNA酶，数量与检测试剂对应。

2. 八联排管、配套的96孔板及封膜、封口袋、加样槽。与检测试剂数量对应，并与扩增仪配套。排枪配套的加样槽10个、八联管用板架20-30个。

3.试管架。4*8或8*12试管架50-100个（大孔，能放下5合1及10合1混采的核酸采集管）。

4.防护用品。三级防护用品（医用防护口罩（头戴式）、外科口罩、隔离衣、防护服，无粉乳胶手套，鞋套，面屏或护目镜，帽子、洗手液等，按每个队员每天一套配置2-3天用量。应按队员体型配置不同型号防护用品。

五、其他

1.对讲机4-5部，用于实验室各区和实验室外部沟通。

2.智能手机一个。用于实验室内及时向外部传达图像信息和结果及时上报。

3.电脑1台。除扩增仪配套电脑外，额外配置电脑一台用于实验室外部数据处理。

4.移动硬盘或大容量U盘1-2个。

5.共享软件。有条件的可在所有电脑上预先安装共享软件，如：teamviewer等，便于领队或质量负责人在实验室外可随时查看、审核阳性结果。

6.急救箱一个，配置常用药品和急救用品。

附件7

1:10混检筛查采样工作物资参考目录

(以采集10000人计)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灭活型病毒采样套装 (1支采样管+10支采集拭子)/套	1100套	按多准备10%的量计算
2	非灭活型病毒采样套装 (1支采样管+1支采集拭子)/套	100套	混检阳性, 单采时使用, 按1% 阳性率计算
3	一次性乳胶手套(无粉) 50副/盒	20盒	
4	医用防护帽	500个	
5	一次性隔离衣	400件	低风险地区采集及运送人员用
6	医用防护口罩	370个	按多准备10%的量计算
7	医用外科口罩	1000个	按多准备10%的量计算
8	医用防护服	370件	中高风险地区采集用
9	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370个	按多准备10%的量计算
10	鞋套	若干	
11	75%酒精(500ml/瓶)	42瓶	按多准备10%的量计算
12	过氧化氢物体表面消毒液(1L/瓶)	20瓶	同上
13	手部消毒液(500ml/瓶)	42瓶	同上
14	带“生物危害”标识的样本密封袋	1100个	同上
15	带“生物危害”标识的A类样本转运箱 (UN2814)	10个	同上

16	凝胶冰袋	400个	同上
17	喷壶	15个	同上
18	标签纸	若干	
19	吸水纸	20包	按多准备10%的量计算
20	普通垃圾袋	500个	同上
21	带生物安全标识垃圾袋	500个	同上
22	手术剪	20把	同上
23	15ml离心管试管架	25个	同上
24	30L脚踏式医疗垃圾桶	10个	同上
25	记号笔	20支	同上
26	签字笔	20支	同上
27	A4白纸	若干	
28	遮阳棚	若干	
29	桌子	若干	
30	椅子	若干	

附件8

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承诺最大日均检测量（单检，份/天）	
			承担属地任务时	不承担属地任务时
1	四川大家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张思佳18180088520	5000	10000
2	成都新基因格医学检验所	杨汶彬13908117103	3000	5000
3	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8708120908/028-84493788	5000	30000
4	成都艾迪康医学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17313581208/18683941598	10000	30000
5	成都博奥独立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	姚剑平13568820385	10000	10000
6	成都诺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严霞13890104376	1000	2000
7	成都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付赟15881102517	5000	15000
8	中核中同蓝博（成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李美书13880801097	5000	10000
9	成都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黄浦13982072275	5000	10000
10	成都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唐海军18681650179	13000	23000

11	成都和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张平13880686621	15000	13000
12	成都禾力升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7381567726	30000	35000
13	成都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刘强18380395836	10000	10000
14	成都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罗谦15882387790	35000	50000
15	成都同昌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葛兴13458841332	40000	50000
16	成都高新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田丰国18009082257	10000	20000
合计			207000	325000

附件9

支援核酸检测实验室相关配备参考标准

一、人员

1.标本接收、灭活及整理标本人员：20-25人。

2.清洁及医疗废物处理人员：4人。

3.医院联络人：1人，负责核酸检测支援队与对口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络。

4.政府联络人：1人，负责核酸检测支援队与当地政府的沟通联络。

二、场地准备

1.标本接收及灭活（适用时）处理。标本接收空间应当在50平方米左右，配备双人A2生物安全柜2-3台，人员四班倒,每班次5-6人。

2.前处理室至少要配备大号标本转运箱、冰柜、空气消毒机、空调、大量试管架、货架等。大批量样本不能在生物安全柜内灭活的，可选择通风、宽敞、相对偏僻且方便标本转运车辆通行到达的场所接收标本并灭活处理及编号。核酸扩增检测实验室。

3.应当至少有试剂准备区（大于20平方米）、标本制备区（大于40平方米）和扩增及产物分析区（大于40平方米）等三个在物理上处于完全分隔状态的工作区域。如实验室有机械通风系统，各区域通风换气应当大于10次/小时；如无通风系统，则标本制

备区和扩增及产物分析区必须有通向外面的窗户，可在窗户上安装1-2个向外的强力排风扇。相应各实验室区域内应当有足够摆放提取仪和扩增仪等仪器设备的实验室台。休息室。应当为每支核酸检测支援队配备一间清洁的房间，供人员办公及休息使用。

4. 库房。应当为每支核酸检测支援队配备专用库房，放置所携带的各种耗材、仪器设备包装等。

三、仪器设备

1. 生物安全柜：A2型，双人，4-5个。前端标本接收及灭活（适用时）处区2台；标本制备区2-3台。

2. 灭活用温箱：3-4台。

3. 超净工作台：1台。放置于试剂准备区。

4. -20°C冰柜2台，放置于试剂准备区2-8°C冰箱2台，放置于标本制备区。

5. 可移动紫外灯：8个。

6. 空调：各区域应有良好的空调，室内温度维持在18-20°C。

7. 内排式高压灭菌器：≥80立升，2-3台。8. 空气消毒机：3-5台。

四、试剂

1. 核酸提取试剂：与拟筛查检测人数相应的检测量相匹配的数量。

2. 扩增检测试剂：与拟筛查检测人数相应的检测量相匹配的数量。

五、耗材

1.加长型带滤芯吸头（盒装，无DNase和RNase，要与所用加样器配套）（10 μ L,200 μ L,1000 μ L）

2锐器盒：中号。

3.个人防护用品：N95口罩、外科口罩，帽子，隔离衣，防护服，无粉乳胶长手套，无粉乳胶手套，鞋套，靴套，护目镜，面屏，防起雾的喷剂、分体衣、长筒胶靴。

六、消杀用品

75%酒精（500ml规格，6箱）、84消毒片（1箱）、喷壶（大中号各10个）、垃圾桶（大中号各6个）、带桶拖把（5套）、抑菌洗手液、免洗手液、医用垃圾袋（大中小号）、捆扎带、医疗废物标签、1250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干手纸、嗜热脂肪芽孢杆菌片。

七、办公用品

对讲机5部、电脑1台、打印机1台、A4纸、剪刀、镊子、记号笔、中性笔、宽胶带、长尾文件夹。

医废和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参考标准

一、基本要求

疫情医疗废物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管理，新冠病毒拭子采集场所和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医疗废物处置程序。所有的危险性医疗废物必须按照统一规格化的容器和标示方式，完整且合规地标示废物内容。应当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性医疗废物。

二、医疗废物的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的处理是控制采集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关键环节，必须充分掌握生物安全废弃物的分类，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处理程序。

1.废液的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可分为普通污水和感染性废液。普通污水产生于洗手池等设备，对此类污水应当排入实验室水处理系统，经统一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感染性废液即在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需采用化学消毒（0.55%含氯消毒剂处理）或物理消毒（紫外照射30分钟以上）方式处理，确认彻底消毒灭活后方可排入实验室水处理系统，经统一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污水消毒处理效果按GB18466《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2.固体废物的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应当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当具有不易破裂、防渗漏、耐湿耐热、可密封等特性。实验室内的潜在感染性废物不允许堆积存放，应当及时进行压力蒸汽灭菌处理。废物处置之前，应当存放在实验室内指定的安全位置。小型固体废物如检测耗材、个人防护装备等均需使用双层防渗漏专用包装袋打包密封后经过压力蒸汽灭菌处理，再转运出实验室。

体积较大的固体废物如HEPA过滤器，应当由专业人士进行原位消毒后，装入安全容器内进行消毒灭菌。不能进行压力蒸汽灭菌的物品如电子设备可采用环氧乙烷熏蒸消毒处理。经消毒灭菌处理后移出实验室的固体废物需集中交由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3.样本检测完成后，检测结果为阳性时，需将生物安全柜和实验核心区的医疗废物在产生地点进行高压蒸汽灭菌，然后按照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如检测结果为阴性，确认检测结果无误后可立即将阴性样本检测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包装，按照医疗废物处理流程进行处置，可不再进行高压蒸汽灭菌。

4.基因扩增检测结束后，扩增后反应管不要开盖，直接放于垃圾袋中，封好袋口，不再进行高压蒸汽灭菌处理，按一般医疗废物转移出实验室处理。

5.实验室每次高压灭菌均需采用化学法进行消毒效果验证并保存消毒和验证记录。根据生物风险评估，可以每月或每季按照操作

要求进行一次高压灭菌效果的生物监测。

6.在采样场所，应设置医疗废弃物收集装置，做到及时清运，对场地定时消毒，杜绝环境污染。由各街道（乡镇）组织人员，按每个采样场所3-5人配备，负责采样场所的终末消毒和医疗废弃物转运。

三、医疗废物清运

1.确定管理单位。核酸检测机构（实验室）可以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承担医疗废物的清运、无害化处置任务。但当卫生健康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大量增加核酸检测任务，导致医废运输能力与产废量发生矛盾时，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协调，指导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根据医疗废物收运企业现行收运路线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合理分配收运任务，提高收运效率。

2.核酸检测机构（实验室）应与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单位协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3.确保及时清运。核酸检测机构（实验室应根据暂存场所医疗废物贮存情况与收运单位预约清运时间，清运应避免大风、雷雨天气。收运单位要优化运输车辆调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做好医疗废物清运保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当大量增加核酸检测任务时，应当适当增加清运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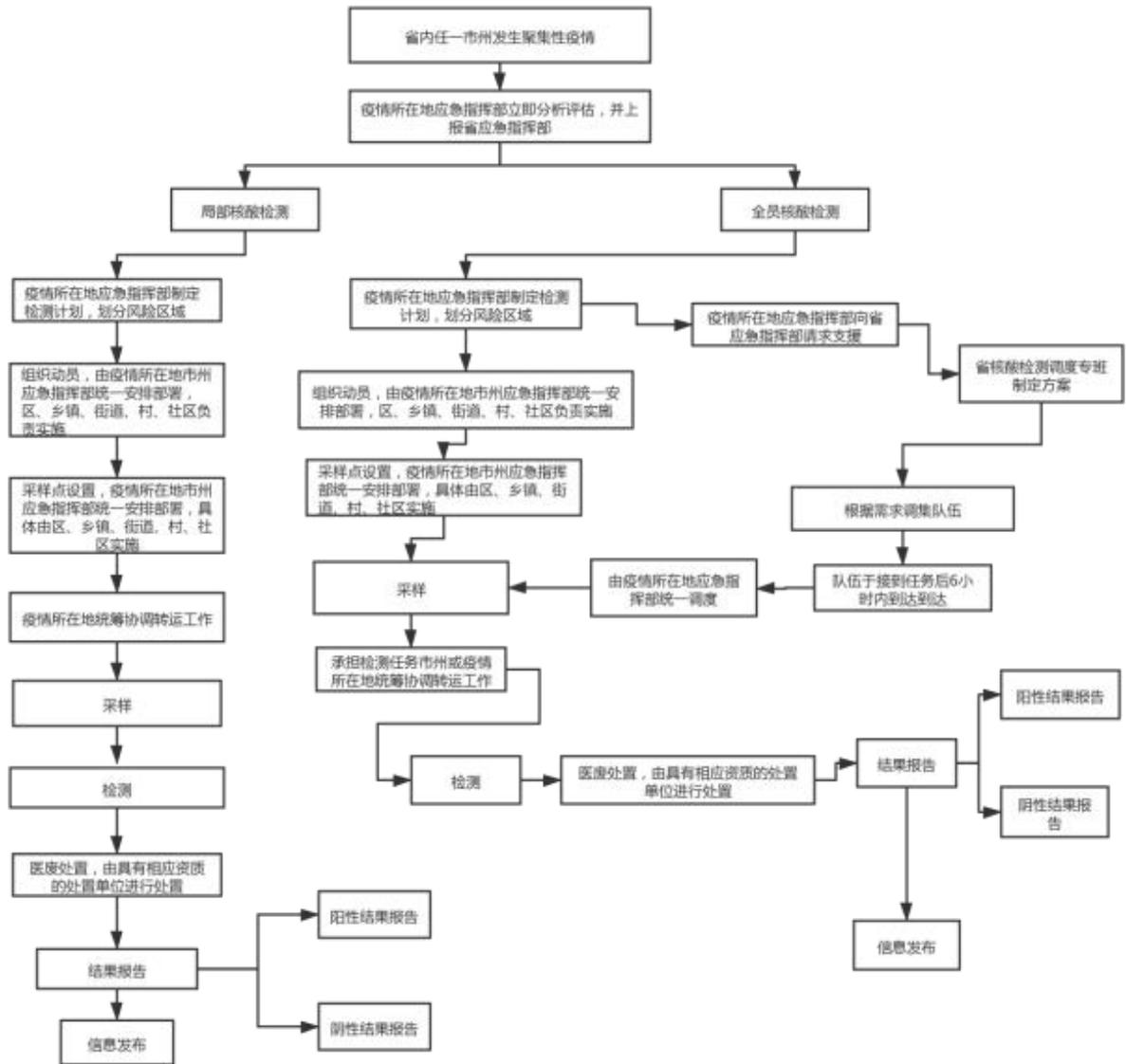
4.强化清运防护。核酸检测机构（实验室）应划定医疗废物搬运专用通道，使用专用货（楼）梯。医疗废物清送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搬运普通医疗废物前应穿戴工作服，搬运涉疫情医疗废

物前应穿戴防护服)，并正确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搬运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与其他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清运人员按约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沿专用通道送至指定场所，应确保医疗废物不落地，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清运交接过程中要明确告知该批次医疗废物是否属于“涉疫情医疗废物”。

每次医疗废物清运工作结束后，应对清楚人员的防护用品进行消毒后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且应对门把手等清运人员接触部位、转运区域环境（如搬运专用通道、货（楼）梯、暂存场所清空处）、设施、转运车及容器等进行全面消毒。

5.落实台账与联单制度。核酸检测机构（实验室）应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及时登记医疗废物的产生量、清运量、清运单位等情况。医疗废物转移应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要求存档备查。

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流程图



采样单元设施基本配备参考标准及操作流程

采样场所根据需要检测的人员数量设置，每个采样场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干个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的基本配置为：

一、采样点位搭建物资准备：

- 1.简易帐篷2个，办公桌椅2套，体温枪1个；
- 2.警戒隔离带；
- 3.采样足量耗材，医疗垃圾袋若干；
- 4.文具1套；
- 5.充足的电源；
- 6.电脑、冰箱等必要物品。

二、采样相关耗材准备：

- 1.病毒采样管；
- 2.采集拭子；
- 3.一次性封口袋；
- 4.身份证读卡器及扫码枪；
- 5.转运箱及转运车；
- 6.现场流程资料。

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流程图示意图

